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告 聯合大數據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哲宏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 裘雅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
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因仍有調查
事實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再開辯論。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
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